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場管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306 版面：十二版

## 水域安全維護的實踐



記者 彭宗弘 / 特稿

(六)、水域安全維護實施的對象——水域安全維護實施的對象應包括：前往水域活動場地內開放水域的活動者；前往水域活動場地內開放水域外的活動者；經過水域活動場地開放水域的船艇以及使用各式器材的活動者；在開放水域內執行水域安全維護的工作人員；自其他水域漂浮而至的溺者及屍體。

雖然水域安全維護的對象應該包括所有活動者及非活動者，但是水域安全維護攸關事後之法律責任判定以及保險利益，因此上述之對象區分，乃針對法律層面而言，其中最主要就是釐清水域安全維護者、活動者、非活動者、業者等關係之間的法律認定。是否受到法律之保障，則應按上述不同性質加以區分。

(七)、如何實施水域安全維護作業——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(WATER SAFETY MAINTENANCE OPERATING) 涵蓋法律依據、能發揮相當力量的人員、組織、器材、設施、技術、作業細則、規範，以及日常操練與實際救援的經驗，必須是一套完整且能發揮功效的動態運作，也是一門應用科學。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是依靠團隊合作進而產生動能的過程，因此必須經過系統的運作才可完成目標。

水域安全維護系統包括：預警系統、監管系統及救援系統三大議題。預警系統的性質：指導 (INSTRUCTION)、評估 (ASSESSMENT)、警告 (WARNING)；監管系統的性質：監控 (WATCHING AND CONTROL)、防護 (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)、制止 (STOPPING)；救援系統的性質：危險排除 (DANGEROUS ELIMINATING)、急難照顧 (EMERGENCY CARE)、減低損害 (DAMAGES DIMINISHING)。

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應按下列程序實施：作業之依據：作業之人員；作業之器材、設施；作業之技術；作業之執行；作業之解除。作業之依據包括政府制定之法律，主管單位之行政命令及活動場地之內部作業細則。作業之人員——以水域安全維護人員為主體，其他相關人員、單位聯繫、配合與協助，必要時替代。作業之器材、設施——按作業計畫預先配置妥當，不可有缺失，所有器材、設施應有備份，並補充零件、修補之原料與技術等，器材與設施應始終維持其功能。作業之技術——水域安全維護人員為主體，其他人員、單位之配合與聯繫，依作業計畫實施操練。作業之執行——執行前先檢查水域內有無狀況，然後再實施任務分配和編組。作業之解除——終止活動之前選擇適當時間，並預先告知活動者終止開放時間，避免擁擠及秩序混亂。(七五)